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47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52,708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3%；本次 140,000,000 股被司法标记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。
-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、无锡红阅服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37,291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73%；其中累计司法冻结 3,408,909 股，司法标记 391,730,000 股，合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4%；累计轮候冻结 194,345,418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8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标记起始日	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40,000,000	10.35%	6.11%	否	2025 年 9 月 4 日	2028 年 9 月 3 日	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涉诉司法标记（注）

注：该笔司法标记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358,000,000.00 元，需要冻结 140,000,000 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、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,352,708,418	59.03%	1,345,418	391,730,000	29.06%	17.15%
周海江	58,063,491	2.53%	2,063,491	0	3.55%	0.09%
无锡红阁服饰有限公司	26,519,700	1.16%	0	0	0.00%	0.00%
合计	1,437,291,609	62.73%	3,408,909	391,730,000	27.49%	17.24%

注：1、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 194,345,41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8%。

2、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9 月 6 日